

#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气相色谱仪	一、工作条件 （一）操作环境温度：15℃ ~ 35℃。 （二）操作环境湿度：5%~ 95%。 （三）贮存极限条件：-40℃到 70℃。 （四）电源配置：±10%额定值。 二、技术参数 （一）气相色谱仪 1. 柱箱 （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450℃。 （2）温度分辨：1℃ 温度设定，0.1℃ 程序设定。 （3）最大升温速率： 120℃/分钟。 （4）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5）20 阶/21 平台程序升温。 （6）温度稳定性：<0.01℃ 每 1℃ 环境变化。 （7）控温精度：≤0.01℃。 （8）降温速率：从 450℃ 降至 50℃<240 秒(22℃室温下)。 <b>★（9）保留时间重现性：&lt;0.008% 或 &lt;0.0008min。</b> （10）峰面积重现性：< 1.0% RSD。 <b>★（11）能程序控制且休眠模式，具有唤醒模式能使系统准备</b>	1	台

好进行高通量运行。

(12) 标准化的大气压和温度补偿, 即使实验室环境有变化时, 检测结果也不会有改变。

2.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带电子气路控制, 简称 EPC)

(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

★(3) 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精度 0.001Psi。

(4) 流量范围: 0-200mL/分钟 N<sub>2</sub>, 0-1250mL/min H<sub>2</sub> or He。

(5) 分流比: 7500:1, 避免色谱柱过载。

★(6) 具有进样口顶部密封翻转系统, 便于无需停机、快速、容易地更换衬管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视频证明文件, 视频证明文件提供方式: 光盘或 U 盘)。

(7) 脉冲不分流模式, 适合痕量分析。

(8) 具有的省气模式, 减少载气消耗, 同时保证色谱性能。

★(9) 进样口模块压力传感器: 准确度: 满量程的 < ± 2%, 重现性: < ± 0.05 psi, 温度系数: < ± 0.01psi/° C, 漂移: < ± 0.1 psi/6 个月。

★(10) 流量传感器: 准确度: < ± 5%, 取决于所用载气的类型, 重复性: 对于氦气或氢气, 每变化 1° C,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 (NTP) \* 下, 流量变化为 < 设定值的 ± 0.35%; 对于 N<sub>2</sub> 或 Ar/CH<sub>4</sub>, 每变化 1° C, 流量变化 < ± 0.05 mL/min(NTP)。

★(11) 惰性进样口包括经化学去活工艺处理的焊件和焊件插件。

(二) 检测器

1. 所有检测器气体都有 EPC 控制和电子开/关控制。

2. EPC 补偿大气压和温度变化。

(1)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带 EPC。

(2) 高使用温度 450°C。

★(3) 最低检测限: <1.4pg 碳/秒(十三烷)。

(4) 自动点火, 火焰熄灭自动检测, 并自动再点火。

★(5) 线性动态范围: 10<sup>7</sup>。

★(6) 数据采集频率: >500Hz。

★3. 所有硬件均可通过软件控制。

4. 数据处理系统

(1) 色谱分析软件包 (应包括: 本机运行控制软件; 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2) 包含保留时间锁定软件 (RTL)。

★(3) 除能控制色谱仪 (包括液相和气相) 外, 还可以控制气质或液质。

三、技术配置:

(一) 气相主机一台。

(二)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带 EPC 控制) 一个。

	<p>(三) 进样口顶部扳转系统一个。</p> <p>(四)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带 EPC 控制）一个。</p> <p>(五) 原厂中文色谱软件一套。</p> <p>(六) 耗材：安装工具包 1 个、低流失进样隔垫 50 个、通用柱螺帽 2 个、适合 0.25mm 的毛细柱石墨密封垫 10 个、超高惰性分流/不分流衬管 1 支、2ml 透明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 100 套、标准测试样 1 套（含 FID/TCD）、色谱柱 1 根等。</p>		
<b>二、本分标采购预算：贰拾万柒仟元整（¥207000.00）</b>			
<b>三、商务要求表</b>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本分标货物生产厂家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另 5%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货物正常使用至 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其他要求	<p>1. 本分标所有采购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技术服务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在广西至少设有两个专业的维修站和三名专业维修人员（投标文件中必须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联系人详细信息）。</p> <p>（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或应用实验室，能为采购人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一人/机标准培训。</p> <p>（3）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设有专业的业务 800、400 免费电话和 800 免费传真，能提供“7+8”（即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服务模式，确保周末也能方便与生产厂家联系服务。</p> <p>（4）需具备专门的色谱柱应用专家，帮助采购人正确地选择色谱柱，提高分析能力。</p> <p>（5）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设有配件维修、维护中心，能够对故障配件进行维护和维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本分标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p>		

	<p>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5. 本分标采购的全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6.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7.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6项以上（含6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	---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野外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一、用途：野外便携式水质测量系统。方便地在湖泊，河流，渠道，海洋测量水位、温度、电导率（TDS，总盐，密度）、溶氧、pH 值、硝酸盐、氧化还原电位、浊度（TSS）、叶绿素、若丹明、蓝绿藻、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钾离子、氨氮、钠离子、钙离子、氨电极等多种水质参数。 二、技术指标： <b>★1. 量程：0~200M（at25℃水中标准平面，选不同传感器）；盲区：&lt;0.2M。</b> <b>★2. 最小显示分辨率：0.002%。</b> <b>★3. 最大误差：量程×0.3%。</b> 4. 显示：3 行 L C D。 5. 工作频率：200~2000KHz（可选）。 6. 现场设置：通过本机按键完成。 7. 标定：出厂标定，可现场校准。 8. 工作电压：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配充电器）。 9. 外接电源：DC12V。 10. 工作电流：35mA。 11. 待机电流：1mA。 <b>★12. 测量指标及相关要求：</b>			1	套		
	项目	测量范围	测量精度			操作温度	压力范围
	温度	-5-50℃	±0.1℃			0~50℃	0-50bar
	电导率	0-200 s/cm	±0.5%			0~50℃	0-50bar
	总盐	0-70	±0.2(<16)			0~50℃	0-50bar

			±0.8%(>16)				
溶解性 固体总 量	0-200000ppm	0~50℃		0~50b r			
溶氧	0-40mg/L 或 0-400%	±0.5%FS		0~50℃	0-10bar		
pH 值	0-14	±0.1pH		0~50℃	0-20bar		
浊度	0-1000NTU/可选 3000NTU	±0.3NTU(0-10NTU) ±3%(10-1000NTU)		0~50℃	0-10bar 有清洁刷		
硝酸盐	0.4-60000mg /l	±2mg/l(<40mg/l) ±5%(>40mg/l)		0~40℃	0-20bar		
铵电极	0.2-18000mg/l	±2mg/l(<40mg/l) ±5%(>40mg/l)		0~40℃	0-1bar		
氨氮	0.01-1700mg/l	±0.2mg/l(<10mg/l) ±2%(>10mg/l)		0~50℃	0-0.5bar		
氯化物	1-35000mg/l	±2mg/l(<40mg/l) ±5%(>40mg/l)		0~50℃	0-20bar		
钠离子	0.2-2000mg/l	±2mg/l(<40mg/l) ±5%(>40mg/l)		0~50℃	0-6bar		
钙离子	0.5-40000mg/l	±2mg/l(<40mg/l) ±5%(>40mg/l)		0~40℃	0-1bar		
钾离子	0.4-30000mg/l	±2mg/l(<40mg/l) ±5%(>40mg/l)		0~40℃	0-1bar		
氟化物	0.2-20000mg/l	±2mg/l(<40mg/l) ±5%(>40mg/l)		0~40℃	0-1bar		
蓝绿藻	150-2000000 cells/ml	+/-500cells/ml(0-15 00cells/ml) +/-3% (>1500cells/ml)		-2℃~50℃	0-60bar		
<p>三、配置</p> <p>1. 主机一台（LCD 屏幕显示单元）。</p> <p>2. 配水质传感器电极 12 种参数，可测量水位、温度、电导率、溶氧、pH、氧化还原电位、硝酸盐、氨氮、钠离子、钙离子、浊度、参比校正电极等。</p> <p>3. 其它配件：充电适配器 1 个，使用说明书 1 份。</p> <p>4. 便携式包装箱 1 个。</p>							
<p><b>二、本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b></p>							
<p><b>三、商务要求表</b></p>							
售后服务 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本分标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3.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4. 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p>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內付至合</p>						

	同价款的 100%（无息）。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p>1. 本分标所有采购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产品出具授权书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本分标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所投本分标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4. 本分标采购的全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免进口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5.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p>6.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